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周期和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周期拟为五年，每年度根据情况推出当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即2015年至2019年的五年内，滚动设立五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公司配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讨论及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方案及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后续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